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　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王中原
電話：02-23515441-653
傳真：02-23217661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021701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2年10月22日公布「臺灣十大地景票選活動」票選結果及相關介紹資料1份，供貴府參閱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藉由舉辦「臺灣十大地景票選活動」，邀請社會大眾一起瞭解及珍愛台灣地景資源，並彰顯政府對地景保育工作之努力，10處「臺灣十大地景」及20處「縣市代表地景」票選結果，已於102年10月22日舉辦之「2013年全國地景保育研習班」中公布及致贈紀念獎座，貴府並已派員領迄「臺灣十大地景」及「縣市代表地景」紀念獎座在案，請妥善保存，各地景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訂

二、貴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「自然地景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有關入選「臺灣十大地景」及「縣市代表地景」之地景保育景點，更應加強保育工作，併同全部登錄之341處地景保育景點，如尚未有相關保護措施或自然保護區域保護，且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規定列冊追蹤，或依同法第79條指定為自然保留區者，應先予評估列冊，必要時再評估指定自然保留區，或以適合之法律予以保護並管理維護，以保存貴轄內之珍貴地景資源。

線

三、有關「臺灣十大地景」及「縣市代表地景」之題材與相關資訊，貴府應加以運用，廣為宣傳週知轄內民眾，對於轄內地景保育、環境教育或地景旅遊及社區發展之推廣皆有相當助益，建議納入爾後出版之教育宣導手冊、書籍、摺頁等相關文宣資料，俾利民眾瞭解及參閱。

四、本局林業新聞網頁提供十大地景照片（http://www.forest.gov.tw/ct.asp?xItem=65348&ctNode=1787&mp=1），歡迎貴府下載運用，各地景保育景點及地景保育相關資訊亦請參閱「臺灣地景保育網」（http://140.112.64.54/main.php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各林管處